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

15樓

聯絡人:謝孟耘

聯絡電話:(02)23975589#5017

傳真: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: myh@mac. gov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11040093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56號判決及判決摘要, 請參處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參依旨案判決意旨,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為抽象危險之立 法體例,亦即國人擔任中國大陸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 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,即屬違反規定,行政 主管機關尚無違背立法意旨,復就具體個案審查是否發生具 體危險或實質損害之裁量餘地。
- 二、爰請各機關辦理類似案件,應按法規構成要件,檢視組織是 否屬本會93年3月1日陸法字第0930003531-1號公告禁止任職 之中國大陸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, 以及當事人行為是否構成擔任職務或為成員。至個案有無該 公告所列「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」、「對臺統戰工 作」、「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」等三原則之情形,並 非違規行為之成立要件或處罰要件。本會歷來會議決議、新 聞參考資料,與前述判決意旨不合部分,均不再適用。
- 三、貴機關如有查處中案件,建請參考前述說明,儘速完成審認, 並請留意行政罰之3年裁處權時效。

正本: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: 電02-10-26 交17:終53章



第1頁 共1頁